

<<民事法理与判决研究-第五册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民事法理与判决研究-第五册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34964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34966

出版时间：2009-6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詹森林

页数：31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民事法理与判决研究-第五册>>

内容概要

《民事法理与判决研究（第5册）》为拙著“民事法理与判决研究”系列丛书之第五册，内容包含个人学习台湾地区现行“民法”、“信托法”、“国家赔偿法”及中国民法之心得，除以之见证台湾民事财产法学说理论与法院裁判发展趋势外，并作为自我反省与鞭策之用。

《民事法理与判决研究（第5册）》经台湾大学法学丛书编辑委员会实质审查通过，编为该丛书第164册，十分感激两位匿名审查委员之斧正。

《民事法理与判决研究（第5册）》正式出版前，已参酌审查意见而修订文章内容。

台湾民法继受欧陆法，尤以德国法为主，故比较法研究之重要性，再三强调，亦不为过。

然而，德国法之外，英美民事法理与裁判的认识与运用，亦应加强。

英美侵权行为法，案例众多，资料丰富，论证新鲜，更值借镜。

《民事法理与判决研究（第5册）》“第三人故意不法行为与因果关系之中断”及“中国民法草案侵权责任损害赔偿规定之研究”，特别参考英美案例与文献。

今后撰稿，亦将继续强化英美法之比较研究。

<<民事法理与判决研究-第五册>>

书籍目录

序
给付不能——自始客观不能给付不能——自始主观不能
拍卖第三人财产时之物权关系与债权关系——兼论2004年台上字第287号判决借名登记契约之法律关系
承揽瑕疵担保责任重要实务问题“最高法院”2001年度民事
实体法判决回顾“最高法院”2002年度民法判决之研究
“最高法院”2002年度契约法判决之研究
台湾信托法最新判决发展
第三人故意不法行为与因果关系之中断——2001年台上字第772号代客泊车判决之研究
“国家赔偿”请求权之消灭时效
中国民法总则草案民事责任规定之研究
中国民法草案侵权责任损害赔偿规定之研究——两岸民法之比较
附录：两岸民法侵权责任损害赔偿条文对照表

章节摘录

惟应注意者，被上诉人提起本件诉讼，并非请求法院判决上诉人返还系争标的物，而系主张该物业因上诉人于执行程序承受，致伊丧失其所有权并受有损害等情，遂依侵权行为之法律关系，请求上诉人赔偿损害。

按拍卖之标的物非属债务人所有，而拍定人或承受之债权人系属恶意时，真正所有人固得不承认债务人之无权处分，而向该拍定人或债权人请求返还其物，但亦得承认该无权处分，而使恶意之拍定人或债权人取得标的物之所有权。

而且，承认或不承认，真正所有人有选择权。

但选择其一后，非另与拍定人或承受之债权人合意，不得变更其选择，以确保标的物所有权归属之稳定性，并维护拍定人或债权人之正当利益。

被上诉人提起本件诉讼，既系主张系争拍卖标的物因上诉人于执行程序承受，致伊丧失所有权并受有损害等情，而依侵权行为之法律关系，请求上诉人赔偿损害，则应依其请求损害赔偿，而解释被上诉人业已承认债务人之无权处分，并因而使得上诉人取得该物之所有权。

盖被上诉人主张其已丧失系争标的物之所有权，且系因上诉人于执行程序承受该物所致，而上诉人系属恶意，又经法院认定，则仅有在被上诉人系承认本件无权处分之情形，上诉人始有因承受而取得所有权可言（参见“民法”第一一八条第一项）。

据上所述，系争标的物原为被上诉人所有，而非债务人所有，故法院予以拍卖，应认为系债务人之无权处分。

又，法院之查封及拍卖，系基于上诉人职员错误之指封，故上诉人虽于执行程序承受该标的物，但因其职员指封有过失，故上诉人亦属恶意，不得主张善意取得。

惟被上诉人既然主张其已因上诉人之承受而丧失所有权，并据以请求上诉人赔偿损害，则应认为被上诉人承认本件之无权处分，上诉人因而取得所有权，系争标的物已经归属于上诉人。

<<民事法理与判决研究-第五册>>

编辑推荐

《民事法理与判决研究(第5册)》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